

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問答集

102.08.27

Q	A
<p>1. 健康管理與個案衛教請問如何舉證及評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分區業務組將請各醫療群每家診所提供舉證有辦理個案管理評估與追蹤衛教，分區業務組將視實務需要再抽樣或實地審查。資料不完整，本項 0 分，補件不算分。 2. 有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之電子紀錄者，不用提交書面的評估單，但要提供有類似評估單的追蹤管理機制如電腦畫面等證明。
<p>2. 個案評估表是否全部會員皆需製作？何時需完成製作？連續個案管理(追蹤)或衛教紀錄是否可提供表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會員進行個案評估需於年底前完成，不用在 3 個月內上傳前完成。尤其分區業務組將抽檢慢性病個案，格式參考本計畫公告附件三範例，不用完全一樣，但至少包含評估單上五大項目，評估單不限書面，電子紀錄或該診所個案管理系統亦可，主要證明有對會員進行個案追蹤管理與衛教即可。 2. 依據「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委員會」101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分區抽檢慢性病會員是否有連續個案管理(追蹤)或衛教紀錄時，參與本項癌篩會員，若有「大腸癌篩檢(糞便潛血檢驗)」之回聯單，可認定有執行追蹤。 3. 評估表僅是醫療群有做個案管理的證明之一，醫療群診所需應分區業務組要求舉證有辦理個案評估、連續個案追蹤管理或衛教，至於判定診所是否有做個案管理，需視分區業務組抽檢慢性病個案的結果。
<p>3. 填報「家庭責任醫師全人照護評估單」應行注意事項為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醫計畫新增支付「家庭責任醫師全人照護評估」費用，目的為推動全人照護增進醫病關係，請各社區醫療群應視會員配合意願，不可強迫民眾配合，更應親自診察確實執行及填報「全人照護評估單」後，方可申報費用。 2. 填報「家庭責任醫師全人照護評估單」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責任醫師全人照護評估單」之申報需於病人就診時，由醫師親自診察並將全人照護評估的內容填寫於評估單上。 (2) 評估過程應盡量詳實，但需尊重會員意願，欄位內可依實際情形填入「無」或「拒答」等。 3. 本署考量執行實務，病人回診就醫時，不論屬健保給付範圍之一般服務案件或預防保健、戒菸門診等代辦案件，如醫師親自診察填報「全人照護評估單」，均可申報該項費用，惟當年度僅得申報乙次。 4. 前述本署已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函示各分區業務組。

Q	A
4. 計畫執行期間診所代號異動(例如換負責人、地址變更...), 可以轉換病患名單至新診所?	1. 診所實施期間變更負責醫師, 新負責醫師不可承接舊診所會員, 舊醫事服務機構視同退出。 2. 退出的診所除個案管理費依比例計算, 其餘費用則不計。 3. 惟計畫執行期間診所代號異動(如搬遷), 原參與本計畫醫師未異動, 分區業務組得視實際情形逕依權責專案認定後同意該診所轉換病患名單至新診所。
5. 醫療群成立時如組成診所數達計畫規定, 惟計畫期間部分診所退出, 致未達5家之門檻, 此情形是否須終止計畫?	醫療群內診所因故退出本計畫, 致醫療群因未滿5家診所須終止參與計畫; 惟各分區業務組得視各醫療群參與計畫成效、計畫執行月份或非可抗拒因素同意該醫療群繼續執行至參與計畫迄日並列為下年度該醫療群參與之評選參考。
6. 分區測試的會員滿意度調查題目為何?	1. 因分區測試的會員滿意度調查採電話調查, 題目太長容易被拒訪無法進行, 依本署工作小組決議, 維持101年度執行方式, 調查題目為公告計畫附件五滿意度問卷, 取第1、4、5、6題詢問, 配分分別為30%、20%、20%、30%。 2. 醫療群自行進行之會員滿意度調查, 仍以公告計畫附件五之滿意度問卷執行。
7. 醫療群自測滿意度問卷需提供幾份?	依公告計畫規定, 以群為單位, 年底前每群提交由100份減少為50份, 或至少3%會員數。
8. 單一診所型態, 繳交期末報告之格式為何?	單一診所型態繳交期末報告之格式, 各分區統一以附錄2自我評估表格式繳交。
9. 102年度遭退場之醫療群診所, 可否參加103年本計畫單一診所型態; 反之, 102年度遭退場之單一型態診所, 可否參加103年本計畫醫療群型態?	兩種情形均不可以。102年計畫結束, 如未符規定遭退場, 因組織運作型態未改變, 不論醫療群、單一診所將不得再參加下年度之家醫計畫。
10. 若未能列入102年本計畫問答集之問題, 是否沿用99-101年度之問答集?	若未能列入102年本計畫問答集之問題, 可沿用本署網站公布之99-101年度最新解釋之「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公告後相關疑義說明。